

新时代人工智能社会工作产教融合共同体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社会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企业、学校在社会工作事业发展的作用，深入推进人工智能社会工作行业产教融合，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共同体名称：新时代人工智能社会工作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第三条 共同体宗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社群为导向，深入推进政校行企社联动，产教匹配，以促进社会工作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为目标，实现人工智能社会工作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共同体工作原则：实体运作、内生发展；协同创新、共建共享；产教融合、产学合作；教随产出、产教同行。

第二章 机构与管理

第五条 共同体成员：主要由人工智能社会工作行业组织、企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研究机构等单位构成。

第六条 加入共同体条件：

（一）依法注册的社会工作相关行业组织、企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研究机构等单位。

（二）承认并遵守本共同体章程，自愿履行本共同体的职责和各项权利与义务；遵纪守法、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的独立法人单位。

（三）熟悉社会工作事业及本行业发展政策与势趋，能够准确把握行业人才需求变化方向和要求。

（四）机构具有一定规模且存续时间已超过一年，发展前景良好，业绩得到行业内认可。

第七条 共同体决策机构为理事大会。理事大会设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长单位、常务副理事长单位、秘书长组成。常务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共同体日常事务。

共同体下设若干专业委员会。具体开展各项职能工作。

第八条 共同体理事大会

1. 共同体理事大会组成

所有参与共同体的成员单位都为理事。共同体理事大